

高雄市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41391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協助本市老人修繕住屋，以維護其居住安全及減輕其經濟負擔，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設籍本市並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且未居住於公有宿舍，或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或護理之家之老人，其住屋為下列必要之修繕者，得申請修繕住屋補助：

- 一、防水、給水及排水設施設備。
- 二、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
- 三、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或住宅安全輔助設施。

第四條 申請修繕住屋補助，以住屋坐落於本市轄區，並為申請人所有、租賃或借用且實際居住之合法建築物為限；其為申請人租賃或借用者，應取得房屋所有權人之同意。

第五條 申請修繕住屋補助，以每戶住屋為單位，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老人：按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戶最高新臺幣三萬元；戶內符合資格之老人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每戶合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二、中低收入戶、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老人：按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戶最高新臺幣二萬元；戶內符合資

格之老人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戶合計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同一戶籍地址、同一建物門牌或實際共同生活於同一住屋者，以一戶計算。

第六條 申請修繕住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二、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住屋非申請人所有者，應附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及租賃或借用契約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申請修繕住屋補助項目之廠商估價單及施工前照片。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得派員實地勘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勘查所需資料。

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勘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修繕住屋補助項目仍屬堪用或顯無修繕之必要。
- 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逕行修繕。
- 三、同一住屋之同一修繕補助項目，自核准補助之日起三年內再次申請補助。
- 四、同一申請人自核准補助之日起三年內，以不同

住屋申請補助。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處分書所載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撥款；無不可歸責之事由屆期未申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

- 一、修繕支出原始憑證。
- 二、修繕中及修繕完成照片。
- 三、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申請人領據。

第十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已領取本市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或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之補助，且該設施設備或輔助器具尚屬堪用而無修繕之必要者，不得重複申請修繕住屋補助。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二、不符合申領資格而領取補助。
- 三、第八條各款不予補助之情形。
- 四、前條重複申請補助之情形。

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